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当年价格** 指报告期的实际价格，如工厂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业的零售价格等。按当年价格计算，是指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工农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等，按照当年的实际价格来计算总量。使用当年价格计算的数字，是为了使国民经济各项指标相互衔接，便于考察当年经济效益，便于对生产和流通、生产和分配、生产和消费进行经济核算的综合平衡。

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有各年间价格变动因素，不能确切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必须消除价格变动因素后，才能真实反映经济发展动态。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都使用按可比价格计算的数字。

**可比价格** 指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指标对比时，扣除了价格变动的因素，以确切反映物量的变化。按可比价格计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换算。

**不变价格** 指用同类产品的年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年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1949年到1957年使用1952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1957年到1971年使用1957年不变价格，从1971年到1981年使用1970年不变价格，从1981年到1990年使用1980年不变价格，从1990年开始使用1990年不变价格。

**平均增长速度** 我国计算平均增长速度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习惯上经常使用的“水平法”，又称几何平均法，是以间隔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或下降）速度。另一种是“累计法”，又称代数平均法或方程法，是以间隔期内各年的总和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或下降）速度。在一般正常情况下，两种方法计算的平均每年增长速度比较接近，但在经济发展不平衡，出现大起大落时，两种方法计算的结果差别较大。

本年鉴内所列的平均增长速度，均用“水平法”计算。从某年到某年平均增长速度的年份，均不包括基数年在内。如改革开放以来的平均增长速度是以1978年为基期计算的，则写为1979-2010年平均增长速度，其余类推。

**各个计划时期** 表内所用各个“时期”代表的年份如下：恢复时期为1950年到1952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一五”时期）为1953年到1957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二五”时期）为1958年到1962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三五”时期）为1966年到1970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四五”时期）为1971年到1975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五五”时期）为1976年到1980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六五”时期）为1981年到1985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七五”时期）为1986年到1990年；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八五”时期）为1991年到1995年；第九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九五”时期）为1996年到2000年；第十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十五”时期）为2001年到2005年；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十一五”时期）为2006年到2010年；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十二五”时期）为2011年到2015年；第十三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十三五”时期）为2016年到2020年。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在统计工作中为取得分行业的数据资料并统一分类和编码，正确反映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结构和发展状况，便于研究国民经济的各项比例关系，而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划分标准。按现行统计制



度规定，我国行业划分为 20 门类，排列顺序如下：

(1) 农、林、牧、渔业；(2) 采矿业；(3) 制造业；(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5) 建筑业；(6) 批发和零售业；(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8) 住宿和餐饮业；(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 金融业；(11) 房地产业；(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6) 教育；(17) 卫生和社会工作；(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0) 国际组织。

**三次产业** 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较为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

**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等，不包含农村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包括开采辅助活动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由于第三产业包括的行业多、范围广，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产业可分为两大部门：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四个层次。